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66號

原告 鴻麗太禾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俊峯

訴訟代理人 林永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菟麟間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1,6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